

講題：「你的信救了你！」

經文：路加福音17:11-19；約翰福音5:24(經文用新標點和合本)

(一) 路加福音17:19耶穌說的一句話「你的信夠了你了。」在其他福音書也有出現：路加福音18:35-43(馬太福音20:20-34；馬可福音10:46-52)；馬太福音9:19-22(馬可福音5:25-34；路加福音8:43-48)；路加福音7:36-50；路加福音17:11-19

(二) 「你的信救了你」－ 耶穌救了(醫治了)人的病，這是「身」的需要

(1) 路加福音18:35-43 — 使耶利哥的瞎子看見(馬太福音20:20-34；馬可福音10:46-52)

記載及耶穌將近耶利哥的時候，有一個瞎子在路旁討飯，聽見許多人經過，就問是甚麼事，人們告訴他，是拿撒勒人耶穌經過。這瞎子就呼叫說：「大衛的子孫耶穌啊，可憐我罷！」在前頭走的人，責備他，不許他作聲。

那瞎子不理，反過來，越發大聲喊叫：「大衛的子孫，可憐我罷！」耶穌站住，吩咐人把他領過來，到耶穌跟前，就問那瞎子，你要我為你作甚麼？他說：「主啊，我要能看見！」

路加福音18:42-43耶穌說：「你可以看見！你的信救了你。」瞎子立刻看見了，就跟隨耶穌，一路歸榮耀於神。眾人看見這事，也讚美神。

瞎子的信，救了他，因為他相信耶穌有能力，可醫病。

(2) 馬太福音9:19-22 — 醫患血漏的女人(馬可福音5:25-34；路加福音8:43-48)

記載有一個管會堂的來求耶穌，因為他的女兒剛死了，求耶穌去按手在他女兒身上，讓他女兒復活過來。耶穌便起來，跟著他去，門徒也

跟了去。就在這時，有一個女人患了十二年的血漏，來到耶穌背後，摸耶穌的衣裳縫子，因為她心裏說：「我只摸祂的衣裳，就必痊癒。」

馬太福音9:22耶穌轉過來看見她，就說：「女兒，放心！你的信救了你。」從那時候，女人就痊癒了。

**血漏的女人的信救了她，因為她相信耶穌的能力，只要摸祂的衣裳，就必痊癒。**

耶穌有能力，但也要知道主權在祂手中，祂要我們對祂有信心，讓我們按祂在我們各人身上的計劃行事，我們可以求祂，求祂施恩憐憫。

祂會「救」我們的，不知道？我們各人現在有甚麼困難，可以帶到耶穌跟前，求祂憐憫，耶穌有能力，祂是最大的醫生，可以醫治。

(三) 「你的信救了你」－ 耶穌救了(赦免了)人的罪，這是「心」的需要

若現在來了一個警察，你的反應如何？

若你犯了法，即犯罪了，心裏怎樣？一定不安，因不知道是否來拘捕我？何況耶穌不只是看我們有否犯地上的法律，祂要看我們的內心，有沒有不可告人的事，往超級市場，不買但偷，被抓了，有罪。若沒有被發現，偷了東西，有沒有罪？已放在袋裏，但是最後不敢，放回原處，有罪嗎？

聖經的標準是，「你們聽見有吩咐古人的話說：『不可殺人』，又說：『凡殺人的難免受審判。』...。」(馬太福音5:21-22)，意思是，凡心裏恨人，恨到想要殺他，已經犯了殺人罪。

馬太福音5:27-28「你們聽見有話說：『不可姦淫。』只是我告訴你們，凡看見婦女就動淫念的，這人心裡已經與她犯姦淫了。」

若這樣，十誡裏其中兩誡，「不可殺人」，「不可姦淫」，有沒有觸犯了？！

路加福音7:36-50記載及有一個法利賽人名叫西門，邀請耶穌吃飯，耶穌到他家裏坐席。那城裏有一個女人，是個罪人，知道耶穌在這法利賽人家裏，

就來到他的家，站在耶穌背後，把帶來盛著香膏的玉瓶打開，挨著耶穌的腳哭，用眼淚濕了耶穌腳，就用自己的頭髮擦乾，又用嘴連連親耶穌的腳，把香膏抹上。

請耶穌吃飯的法利賽人看見這事，**心裏說**：「這人若是先知，必知道摸祂的是誰，是個怎樣的女人，乃是個罪人。」耶穌轉過來向著那女人，便對西門說，對那法利賽人**西門**說：「你看見這女人嗎？我進了你的家，你沒有給我水洗腳，但這女人用眼淚濕了我的腳，用頭髮擦乾；你沒有與我親嘴，但這女人從我進來的時候就不住地用嘴親我的腳；你沒有用油抹我的頭，但這女人用香膏抹我的腳。所以我告訴你：她許多的罪都赦免了，因為她的愛多；但那赦免少的，他的愛就少。」於是對那女人說：「你的罪赦免了！」同席的人**心裡說**：「這是什麼人，竟赦免人的罪呢？」

路加福音**7:50**耶穌對那女人說：「**你的信救了你**，平平安安地回去吧！」

這女人沒有病，但耶穌對她說：「你的信救了你，平平安安地回去吧！」顯然，耶穌是指著這女人所犯的罪說的。意思是，因著她的信，她的罪得著赦免，因為耶穌有赦罪的權柄。

數年前在香港探訪一監獄，名叫赤柱監獄，當中有個模範班；當中的成員有那些被判死刑的死囚及被判終身監禁的囚犯，他們都相信了耶穌，他們都是充滿喜樂的，雖然肉身仍在被囚禁，然而，生命中的罪得著耶穌赦免。

不知我們各人現在的光景如何？是否在罪中？當我們說沒有罪的時候，聖經說：「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 神的榮耀。」(羅馬書**3:23**)

聖經又說：「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從罪來的，於是死就臨到眾人，因為眾人都犯了罪。」(羅馬書**5:12**)，所以人人都要面對死亡，這是人的始祖犯罪帶來的。

感謝創造我們人類的 神，因為祂愛世人，在二千年前差派了祂的兒子，道成肉身，來到地上，作救主，在地上時，耶穌開聲赦免這位女人的罪，不過，在耶穌三十三歲時，祂被人釘在十字架上，流血捨身，為要將罪人從罪惡裏贖出來，這一次行動，永遠有效，所以，今天，我們若悔改，相

信祂在十字架所流的血，祂就可赦免我們的罪，我們就可得著赦免。聖經說，「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希伯來書9:22)

#### (四) 「你的信救了你了」－ 耶穌救了(賜給)人永生，這是「靈」的需要

路加福音17:11-19記載及耶穌往耶路撒冷去，經過撒馬利亞和加利利。進入一個村子，有十個長大痲瘋的迎面而來，遠遠地站著，高聲說：「耶穌，夫子，可憐我們吧！」耶穌看見，就對他們說：「你們去，把身體給祭司察看！」他們去的時候就潔淨了。內中有一個見自己已經好了，就回來大聲歸榮耀於神，又俯伏在耶穌腳前感謝祂。這人是撒馬利亞人。耶穌說：「潔淨了的不是十個人嗎？那九個在哪裡呢？除了這外族人，再沒有別人回來歸榮耀於神嗎？」就對那人說：「起來走吧！你的信救了你了。」這人是撒瑪利亞人。耶穌說，潔淨了的，不是十個人麼，那九個在那裏呢。除了這外族人再沒有別人回來歸榮耀與神麼？」

路加福音17:19「就對那人說：「起來走吧！你的信救了你了。」

耶穌這次說：「你的信救了你了」，顯然不是只在「說」那麼簡單，相信耶穌有能力，相信病可得醫治，也不只是相信，耶穌有能力，罪可得赦免。

因為這次耶穌說：「你的信救了你了」，不是對十個痊癒了的說，只是對惟一的那一位曉得回來感恩歸榮耀與神的外族人撒瑪利亞人說，可以說，這是不同的信心，或是更深的信心。

因為耶穌先前對十個患痲瘋的人說，去把身體祭司察看，他們都相信耶穌的話，按著耶穌吩咐去做，因為祭司是判定他們是否痊癒的人，然而，他們去的時候，就潔淨了。

這位撒瑪利亞人信甚麼？可以說是相信耶穌較早前在約翰福音重覆的說話：「信子的人有永生，不信子的人得不著永生，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約翰福音3:36)

約翰福音5:24「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那聽我話又信差我來者的，就有永生，不至於定罪，是已經出死入生了。」

約翰福音6:47「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信的人有永生。」

後來保羅也強調，羅馬書6:23「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唯有 神的恩賜，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乃是永生。」

耶穌對這位得了痊癒的撒瑪利亞人說，「你的信救了你了！」，他得著的不但是病得醫治，罪得赦，他並且得著永遠的生命。因為耶穌被人釘在十架，流血捨身，為要贖罪，只要相信，罪就得赦，不但如此，耶穌死了，第三天，復活過來，告訴我們，縱使人命定要死，然而，可以如祂一樣，有一天，可以復活，不再死，得永生。

因為耶穌曾說：「復活在我，生命也在我。信我的人，雖然死了，也必復活；凡活著信我的人必永遠不死。你信這話嗎？」(約翰福音11:25-26)」

對當日痊癒了的撒瑪利人來說，好像耶穌說出了祂在地上的救贖計劃，耶穌在出來傳道之後，第三年，作成了，今天，我們每天過受難節與復活節，就是要記念耶穌所作之工。

(五) 耶穌說：「你的信救了你了」，我們來，相信耶穌，不但病可得醫，罪可得赦，死可入生

中信月刊差不多在每期出版都刊出一些人所說的見證：他們要說出：「我的信救了我」的見證，因為作見證的，許多都是病得了醫治，悔改罪得了赦免，因著要表明相信，以文字見證耶穌，並將榮耀歸與 神。